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		
索 引 号	000014672/2025-00256	分 类	生态环境执法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5-07-09
文 号	环办执法〔2025〕20号	主 题 词	

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及司法部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的具体要求，着力提升行政检查的规范性和精准度，确保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计划和事前准备，高效开展日常检查

做好日常检查统筹工作。日常检查不得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并公布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要求。业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均属于行政检查，应分别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标准，由指定的部门牵头统筹，按月细化落实。开展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检查，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

做好日常检查准备工作。检查前要全面调取企业基础信息，综合研判环评、“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危废经营、移动执法、行政处罚等数据，预判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状态与违法风险点，提升现场检查质效。能通过资料核查、线上核实、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事项，不再开展现场检查。

二、加强监控预警和监测溯源，精准开展个案检查

强化重点污染源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利用用电、用能、视频等生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手段，加强实时监控能力，实现设备开停有数、治污效果可查。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管的程序规则 and 标准，达到预警条件时，应及时提醒并帮助企业主动整改，探索建立线上整改机制；明确非现场监管向现场检查的转化程序，达到现场检查启动条件时，有针对性地实施现场检查。

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溯源。加快建立健全“空天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鼓励在生态环境敏感、污染源相对集中、违法问题高发的重点区域，加密布设低成本环境质量监测感知设备，强化预测预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应充分发挥分布式监测点、无人机、走航车、便携执法检测仪、水质指纹仪等装备优势，锁定污染因子及扩散边界，精准实施溯源检查，避免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强化恶意违法行为惩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提前锁定疑似违法排污路径，实现对违法线索的精准查处。要狠抓违法后果严重、主观恶意明显的重点案件办理，严厉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溶洞、裂隙偷排偷放、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借雨排污“零存整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对于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检查，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报告，并于检查结束后补办审批手续。鼓励对大案要案办理人员予以表扬。

三、做好分析研判和报批备案，合规开展专项检查

合法必要部署专项检查。针对本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或风险隐患，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对区域内集中性、典型性以及污染风险大的行业企业，应加强与电力、水务、交通、税务等部门联动，探索建立分析和预警模型。梳理分析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内容，及时发现群众反复投诉、反映强烈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

严格落实专项检查要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数量、范围、内容和时限，注重实效。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 after 按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需重复报批备案，不受本地区公布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实施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入年度检查频次。

四、强化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合理配置执法资源

强化检查对象分级管理。健全完善并动态更新行政检查对象库，实现被监管对象应纳尽纳。以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和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对检查对象科学分级，根据企业守法情况动态调整。

强化分级结果应用。根据企业分级结果，合理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分级结果应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有机衔接，对纳入正面清单且具备非现场监管条件的企业，如无相关违法线索，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

强化标识化管理。按照检查对象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监控类型、检查记录、违法记录、信访举报情况等要素，全面设置标识，并专门维护、动态更新。通过对检查对象精准“画像”，为综合统筹现场检查活动提供依据。

五、严格规范实施行政检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规范检查启动程序。加强对检查主体的管理和资格审查。日常检查要有计划、个案检查要有线索、专项检查要有报批。上级部门可以在行政区域内组织下级部门开展交叉执法，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规范实施行政检查。实施行政检查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或行政检查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做好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录。检查结束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畅通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积极推进联合检查。日常检查、个案检查与专项检查可以统筹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不同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均有检查计划的，及时协商后由一方独立检查或开展联合检查。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重点关注不同领域检查标准冲突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年7月8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7月9日印发

解读：[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答记者问](#)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其他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

